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1〕48号

济宁医学院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 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目标，推进学科建设和重点领域建设，强化优势和特色，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推动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产出，学校决定实施“济宁医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为规范本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资助周期为 3 年，资助规模与额度如下：自然科学类每年资助不超过 20 项，每项资助经费 1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每年资助不超过 10 项，每项资助经费 4 万元。

第二章 培育目标

第三条 通过培育，推动研究团队以济宁医学院为第一单位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山东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优青和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科研项目。

第三章 申请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 学校发布申报通知，由项目组自愿申报，二级单位

择优推荐。

第五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申请条件：申请人应是我校在职人员，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取得较突出的学术成果；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求实的学术作风，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创新、拼搏、奉献的工作精神。

第六条 为推进学科建设，对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传统特色学科予以重点扶持。

第七条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八大发展战略”、“九大改革攻坚行动”和“百校三个一工程”部署要求，对符合上述方向的科研项目及基础与临床结合、有转化应用前景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科研处根据回避原则，随机抽取 5-13 位专家，并根据实际情况增补专家；或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校外单位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拟定建议资助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发布立项文件。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资助经费采取“分批拨付”的形式。项目立项后，拨付资助总经费的 50%；实施期满完成培育目标的，再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的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

提前完成培育目标的可申请提前结项，如不能按时完成，需提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报科研处备案。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立项的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需承诺合法合规使用资助经费。经费支出需符合学校科研、财务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实施期满，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及经费决算表等相关材料，并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相关资料交由所在二级单位留存备查。

第六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三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考核以签订的任务书中的核心指标为依据。

第十四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以完成责任书中的培育目标或成果转化 20 万元及以上为结题考核标准。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对高层次科研项目培育计划要强化中期检查和督促。

第十六条 对没有按时完成培育目标的，学校将终止培育计划并收回剩余经费，取消项目负责人 3 年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原设立的教师科研扶持基金、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培育项目等不再设立。《济宁医学院关于国家自然

《（社会）科学基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
